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事項 1：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根據第 1.8 段，12 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在 2014-15 年度的總批銷量為 666 000 公噸，較 2005-06 年度的 776 000 公噸下跌了 14%。另一方面，經 12 個公營市場供應的鮮活食品所佔的比率，由 2005-06 年度的 58% 下跌至 2014-15 年度的 37%。批銷量和市場佔有率會否繼續下降？	批銷量和市場佔有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食品銷售渠道的競爭越趨激烈所致，包括超級市場自行承包批銷活動，以及零售商直接向供應商買貨等。業界有意見指由於來自公共濕貨街市的需求仍然穩定，有關的下跌趨勢應該不會持續。批發市場仍然會是香港食品銷售系統中的重要一環。
(b) [漁護署]	根據第 2.9(a)段，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 4 個閒置碼頭將改建為海濱長廊，建造工程會於 2016 年年初展開，於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程是否已經開始？工程會否如期完成？	該 4 個碼頭已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移交民政事務總署接管，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臨海地段美化及活化項目。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6 年年初展開，預計項目將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c) [漁護署]	根據第 2.9(b)段，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一個閒置碼頭已定於 2017 年連同其他用地一併拍賣作建屋用途。政府在這期間有甚麼計劃把碼頭作有益的用途嗎？	有關碼頭將於 2017 年到期交還地政總署。政府並無計劃在這短暫時間內把碼頭出租作其他用途。
(d) [漁護署]	根據第 2.10 段，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另一個閒置碼頭有需要保留，因為該碼頭非常接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水冷系統的海水抽吸點。根據第 2.11 段，該碼頭即使閒置不用，仍須作維修保養。政府是否同意該碼頭即使閒置不用仍須承擔維修費用的情況有欠理想？政府會就上述情況再採取甚麼行動？	<p>漁護署在 2008 年 9 月徵詢了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拆卸該使用率偏低的碼頭。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假若漁護署不再需要上述碼頭作批發市場用途，應把有關碼頭歸還政府，以發展成為可供市民享用的公共設施。</p> <p>為了節省成本，漁護署已要求其維修保養代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只進行基本的保養工程，以維持碼頭結構安全。為更善用有關碼頭，漁護署在 2016 年 5 月同意讓土拓署由 2017 年 3 月起，暫時使用</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該使用率偏低的碼頭作裝卸建築物料用途。土拓署現正按照相關短期租約的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
(e) [漁護署]	根據第 2.12 段及 2.13 段，漁護署會再作勘察，把該已閒置超過 10 年的充電區改作其他可行用途。有關勘察是否已進行？結果為何？	由於運輸商改變了運作模式，目前已不再需要使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時唯一空置的充電區。漁護署較早前曾探討過把充電區改作市場檔位或車輛轉彎位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建築署表示，由於有關改動會阻礙毗鄰洗手間的通風因而影響食物衛生，因此並不可行。此外，改作車輛轉彎位或會妨礙地下電纜的維修保養。漁護署會繼續徵詢市場使用者的意見，並會聯同建築署探討充電區的其他可行用途。
(f) [漁護署]	根據第 2.15 段(照片二)，供漁護署使用的附屬設施看似被用於貯物／傾倒物料的用途。政府有否留意到有關情況？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已編配給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設施作有益的用途？	儘管漁護署已多次就有關附屬設施進行招標，但至今仍沒有收到任何標書。因此，漁護署現正使用有關設施作貯物用途。漁護署一直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合作，確保過剩的設施能按照相關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作有益的用途。漁護署會告知產業署有關審計署所提建議，即應優先考慮把過剩的設施用作較貯物更有益的用途。
(g) [漁護署]	根據第 2.17 段，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已編配給政府部門的 22 個行商辦事處和 7 個附屬設施中，有 17 個(77%)行商辦事處和 6 個(86%)附屬設施在同一期間並沒有刊登招租公告，原因為何？政府是否同意，販商如有需要租用上述設施進行批發和相關活動，應租予他們使用？	政府同意如有販商需要使用有關設施進行批發及相關活動，應優先租予他們使用。漁護署已修訂相關指引，並會在預定於 2016 年 6 月進行的下季度招租廣告工作中開始加入有關設施。
(h) [漁護署]	根據第 2.24(c)段，魚統處已定期進行檢討，並為某些時段內屬過剩的地方重新編配作其他與批銷海魚相關的用途。根據第 2.29 段及 2.30	漁護署聯同魚統處定期監察和檢討魚統處轄下市場地方的用途，以切合漁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並按情況把市場地方分配作與批發海魚及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段，在 1 個魚類批發市場，部分過剩的地方被劃設過多泊車位。政府有否監察重新編配魚統處市場過剩的地方？政府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全部 7 個魚統處市場的過剩地方用於與批發銷售海魚有關且屬有益的用途？	其他魚類產品有關的必要用途，以及其他與業界相關的用途。魚統處轄下 7 個市場過剩的地方，將會重新編配作與海魚批銷有關的用途，例如活海魚批發、供應潔淨海水、推廣本地魚類產品的活動等。魚統處將與市場使用者定期舉行會議，不時了解他們的需要，以助確保市場地方得到充分利用。
(i) [漁護署]	根據第 2.35 段及 2.36 段，關於在魚統處市場批銷“鮮海魚”及“活海魚”的法律問題尚未解決。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呢？	我們認為，只要魚統處市場仍有鮮海魚買賣活動，其名稱和位置都須繼續刊載於公告中。此外，由於鮮海魚和活海魚所佔的比重因時而異，加上販商檔位有同時售賣鮮海魚和活海魚的情況，要在魚統處市場內劃分“活海魚交易場地”，並把該場地剔除於與該魚統處市場有關的公告之外，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將在檢討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所列明有關魚統處市場的法律框架時，處理上述問題。
(j) [漁護署]	根據第 2.37 段，截至 2015 年 9 月，大埔魚類批發市場閒置的交易場地佔 84%。根據第 2.38 段(註 12)，大部分閒置的交易場地是由一名販商租用而其後該名販商結業所致。2014 年 6 月，魚統處已收回該販商租用的地方。漁護署為何未有在 2014 年 6 月之後把有關交易場地用於有益的用途？最新進展為何？	鑑於在西貢魚類批發市場的假日漁墟自 2015 年起試辦成功，魚統處一直考慮在大埔魚類批發市場推行類似措施以推廣本地魚類產品。就此，魚統處已檢視和重新安排市場內交易場地的地方作不同用途，包括魚類產品的批銷和推廣。現時，魚統處正擬備有關使用市場內部分交易場地作魚類產品批銷的標書，並快將進行招標。
事項 2：漁護署市場的管理		
(a) [漁護署]	根據第 3.6 段，在 2015 年，漁護署共進行了 7 373 次巡查，並針對違反租約條款的活動發出了 85 次口頭及書面警告。然而，根據第 3.7 段及 3.9 段，審計署在每次訪查市場期間，均有把一些違反／懷疑違	漁護署已加強巡查各市場，並發出通告提醒市場使用者必須遵守租約條款及市場行政規則。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漁護署向違反租約條款的租戶發出了兩封警告信。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反租約條款的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漁護署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巡查市場的次數。
(b) [漁護署]	根據第 3.14(a)段，漁護署會研究方法去改善遵守租約條款的情況。漁護署在這方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為改善漁護署市場租戶遵守租約條款的情況，漁護署會： a) 加強到市場進行督導巡查； b) 採取突擊行動，並與警方加強執法，以查察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以及 c) 終止嚴重／屢次違反租約條款租戶的租約。
(c) [漁護署]	根據第 3.14(b)段，漁護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於入口處安裝輕金屬框架，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在取得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建築署認為於入口處安裝輕金屬框架(作為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的措施)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為這樣做涉及對現有的機電儀器及屋宇裝備設施進行大規模改裝或遷置工作。漁護署現時計劃在整座市場大樓外圍安裝防雀網，以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漁護署將於 2016 年 6 月開始招標工作。
(d) [漁護署]	根據第 3.20 段，在 2015 年漁護署分別為轄下市場招標承投兩份支援服務合約，只收到兩份標書。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爭取更多投標者及在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時促進競爭？	漁護署會研究將在 2016 年就家禽市場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有否任何促進競爭的措施。
(e) [漁護署]	根據第 3.25 段，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的現行標書評審方法不利於改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因為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不在考慮之列及投標者無須遞交人手調配計劃以供評審。政府是否同意審計署的意見？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時，政府將如何改善招標評估方法？	漁護署會研究在 2016 年將就家禽市場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有否措施處理承辦商表現、人手調配計劃及評審標書的方法的事宜。
事項 3：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食物及衛]	根據第 4.7 段，在 2008 年 1 月，政府向帳委會報告，指鮮果欄商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	在2008至2011年期間，政府一直就建議的遷置計劃與鮮果欄商保持溝通。鮮果欄商在不同場合均曾重申，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生局（食衛局）及漁護署]	保留，而政府會繼續和欄商保持聯繫。在其後的 3 年裏，直至食衛局在 2011 年作出檢討後決定騰出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作住宅發展前(第 4.8 段)，政府採取了甚麼具體的行動？政府為何未能開展有關的重置項目？	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保留。他們認為建議的重置地點會造成嚴重交通問題及運作衝突。因此，政府當時決定不推展建議的遷置工作。
(b) [食衛局及漁護署]	根據第 4.8 段，在 2011 年 5 月，食衛局在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決定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以發展住宅。在作出決定時，政府是否已經物色得一幅合適的替代用地？	在督導小組於 2011 年 6 月的會議上決定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後，食衛局聯同漁護署開始物色替代用地，以重置油麻地果欄。食衛局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漁護署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向規劃署傳達的訴求。經物色選址及實地視察後，於 2011 年 10 月在葵涌初步物色到替代用地。食衛局及漁護署其後一直跟進有關事宜。
(c) [食衛局及漁護署]	根據第 4.9 段，在 2011 年 10 月，政府在葵涌覓得另一幅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用地。漁護署的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並須取得鮮果欄商的支持。政府是否立即開始市場設計，並爭取鮮果欄商的支持，以期盡快開展重置項目？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p>隨着 2011 年 10 月物色到葵涌用地後，漁護署作出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p> <p>食衛局於 2011 年 11 月就批發市場進行顧問研究(包括評估油麻地果欄重置項目)邀請報價。</p> <p>2012 年 10 月，油麻地果欄重置事宜在政府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討論，並決定暫時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重置工作。因此，並沒有進行葵涌用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在當局確定技術上可行及決定在有關用地進行重置計劃之前，漁護署沒有理據就制訂市場設計及重置計劃展開諮詢鮮果欄商的工作。
(d) [食衛局及 漁護署]	根據第 4.2 段，油麻地果欄已變得過時，而早於 1969 年，當時的行政局已批准重置該果欄，並遷往另一個地點。根據第 4.10 段，然而，在 2012 年 10 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開會討論油麻地果欄重置事宜，與會者最終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重置工作，原因為何？當時有否尋求行政會議的意見？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2012 年 10 月，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得悉重置油麻地果欄存在實際困難。由於沒有發展果欄用地的具體計劃，因此政策小組認為暫時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重置工作。 政府並沒有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重置工作。
(e) [食衛局及 漁護署]	根據第 4.10 段，在 2012 年 10 月，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自 2012 年 10 月以來，食衛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環境滋擾有否得到有效緩解？有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自 2012 年 10 月起，食衛局與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警方及路政署)不時開會探討具體措施，以便緩減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攜手合作，透過採用短期租約，善用現有土地資源作緩解措施之用。政府已訂有計劃，除擴大兩幅現有短期租約土地的總面積外，還會提供多一幅短期租約土地，合共預留總面積約為 8 940 平方米（即比之前增多 4 470 平方米）的地方，以應付業界的運作需要，同時緩減果欄對鄰近社區環境造成的滋擾。推展有關措施（包括處理不同持份者的看法及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需時。 食衛局及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措施在緩減環境滋擾方面的成效，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再作改善。
(f)	根據第 4.11 段，在 2015 年 3 月，顧問研究結果認為，政府可考慮把	2016 年 1 月，一個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包括食衛局、漁護署、發展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食衛局及 漁護署]	<p>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葵涌用地。然而，根據第 4.12 段，在 2016 年 1 月，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釋出上述葵涌用地，供作其他用途。政府正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須在遷置前藉填海擴大面積)。鑑於葵涌用地被視為合適的重置地點，為何還沒有覓得一幅合適的替代用地就釋出葵涌用地？政府有否明確的計劃和時間表重置油麻地果欄？如果沒有，原因為何？</p>	<p>局、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由於未有實質計劃遷置果欄至葵涌用地，而考慮到該用地可作其他用途(該用地的一部分已被規劃作骨灰龕發展，另一部分則被計劃作建築用料的接收站)，與會者認為應釋出葵涌用地作其他用途，並另覓用地重置果欄。如確定需要青衣另一幅選址重置有關設施，與會者同意透過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確定該選址是否適合作重置油麻地果欄(和其他設施)。</p> <p>在當局確定技術上可行及決定在有關用地進行重置計劃之前，漁護署沒有理據就制訂工作計劃表、工作時間表，及重置計劃展開諮詢鮮果欄商的工作。</p> <p>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互相合作研究可重置果欄的用地，並留意在青衣物色選址的進展。</p>
(g) [食衛局及 漁護署]	<p>根據第 4.13 段，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與區內有關各方和業界聯絡，而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待取得更多資料後，便會物色合適選址，以切合業界的需要。已進行聯絡的時間有多久？最新進展為何？</p>	<p>雖然當局於 2012 年 10 月決定重置油麻地果欄(到葵涌用地)的計劃並無迫切需要，漁護署仍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例如，食衛局的顧問於 2012 年 2 月展開研究工作後，曾與業界會面以收集意見。漁護署亦繼續定期進行調查，以更新資料，包括油麻地果欄的攤檔分布、人員數目、車輛數量及批銷量。</p>
(h) [漁護署]	<p>根據第 4.14 段，在 2007 至 2013 年期間，不同政府部門共接獲 1 533 宗針對果欄的投訴(例如構成阻塞和噪音)。2014 和 2015 年的投訴數目為何？有否上升的趨勢？</p>	<p>有待相關部門覆實。在 2014 和 2015 年，與油麻地果欄有關的投訴分別為 307 宗及 300 宗。</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h) [食衛局] 及(i) [漁護署]	根據第 4.15 段，政府已訂有計劃，除擴大兩幅現有短期租約土地的總面積外，還會提供多一幅短期租約土地，以應付業界的運作需要，同時緩減果欄對鄰近社區環境造成的滋擾。計劃將於何時實施？加大面積後，能滿足業界的需要和緩解環境滋擾的程度為何？實施政府的計劃會否使重置果欄更加困難？	正如 2012 年 10 月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的會議記錄所載，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油麻地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 相關短期租約可透過預先通知而予以終止，短期租約存在的事實不會增加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難度。 2012 年 10 月討論所指的三份短期租約已先後落實；至於新租約的安排，政府目前正聽取業界的意見，及處理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從合併的短期租約用地大小可見，可供使用的面積已增加一倍，有助更有效滿足業界的運作需求和緩減環境滋擾。
(i) [食衛局] 及(j) [漁護署]	根據第 4.20(c)段，2003 年完成的漁護署轄下市場檢討所作的結論是，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市場的檢討工作應獨立進行。然而，根據第 4.26 段，7 個魚統處市場中，只有觀塘魚類批發市場被納入食衛局在 2011 年進行的檢討之中，其餘 6 個魚統處市場都未有進行檢討。自 2003 年起，在該 6 個魚統處市場中，有 3 個的批銷量大幅下跌。為何沒有就該些魚統處市場進行檢討？就所有魚統處市場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漁護署負責監察及檢討魚統處市場的運作及管理事宜，並在過程中聽取法定的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於 2016-17 年度就批銷量進行全面的檢討。
(j) [食衛局] 及(k)	根據第 4.27 段，2011 年的檢討顯示，觀塘魚類批發市場的遷置建議將會落實，但截至 2016 年 3 月，有關方面仍未物色到合適的遷置地點。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規劃署曾建議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油塘工業區的綜合發展區內。對於這項建議，食衛局及漁護署已自 2010 年起作出積極回應。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漁護署]		<p>在 2013 年 5 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把當時綜合發展區內的重置地點騰出作其他用途（包括發展住宅）。這項要求在 2014 年 2 月經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通過。</p> <p>在 2016 年 1 月，在一個跨部門的會議上，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研究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這項要求獲食衛局及漁護署接納。</p>
(l) [漁護署]	<p>根據第 4.31 段，規劃署早於 1994 年表示，讓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繼續在長沙灣現址經營，屬不當使用珍貴土地。1998 年，分區計劃大綱圖把有關地方劃作住宅用途。不過，根據第 4.33 段，漁護署當時並無遷置該市場的計劃。漁護署為何沒有計劃重置市場，以優化土地使用？</p>	<p>1994 年，漁護署就市場租約續期事宜在部門之間傳閱有關的租約後，並沒有收到任何決策局及部門反對。由於該租約當時剛獲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因此漁護署和負責監察菜統處的統營顧問委員會認為，就善用土地而言，如何利用毗鄰政府土地在原址擴充市場應是未來路向。</p>
(m) [漁護署]	<p>根據第 4.32 段，政府沒有按照規劃署在 1994 年提出的意見行事，並先後在 1997 和 2011 年再把兩幅位於長沙灣的土地租予菜統處，供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使用。政府是否同意這樣做加劇了不當使用珍貴土地的問題？</p>	<p>當時，分配額外兩幅土地對支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提升運作效率和改善業務是必要的。若時移勢易後，該兩幅土地對於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運作需要而言屬於過剩，有關土地可交回政府。我們並不認為這樣做加劇了不當使用珍貴土地的問題。</p>
(n) [漁護署]	<p>根據第 4.36 段，在 2005-06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蔬菜批銷量大幅下跌 40%。然而，根據第 4.35 段，漁護署提出重置土地的面積，較現址的總面積多出 32%，原因為何？政府是否同意重置後市場的“批銷量與土地面積”比率將下降，且會不利於優化土地用途？</p>	<p>漁護署在估計土地需求時，是以運作需要（包括受現有限制所壓抑的需求）為依據，並考慮如何可能讓現時運作得到改善。舉例來說，現時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並沒有足夠位置容納所有批發商，部分批發商須在車輛通道營運或因受到限制以致營運時間較其他批發商的為短。</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p>根據審計報告註 27 (見第 54 頁)，位於達洋路的建議替代用地不單呈不規則形狀，四周建有高行車量的公路／天橋，毗連具潛在危險的裝置 (因此須採取緩解措施，例如設立緩衝區)，同時位處渠務保留地之上 (因此須採取措施方便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而且缺乏基礎設施。因此，雖然該址的總面積列明約 26 100 平方米，但由於受到土地、規劃及建築等多重不同的限制，最多只有 5 880 平方米的土地可以闢作交易地方，較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現有的 6 800 平方米交易樓面面積少 13.5%。</p> <p>獲委聘進行研究的顧問根據業界諮詢結果，並在考慮過菜統處的運作需要及所覓選址本身的限制後提出了建議。這些建議反映出漁護署的選址要求和選址工作都是建基於審慎評估。</p> <p>此外，預計的需求只是便利初步的物色選址，漁護署一直隨時準備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合作，盡量善用任何合適的選址。</p>
(k) [食衛局] 及(o) [漁護署]	<p>根據第 4.38 段，房屋署表示，該房屋發展計劃要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後約 5 年才可完成。最新進展為何？遷置工作將於何時完成？</p>	<p>儘管達洋路用地有限制，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努力與其他有關部門合作，透過修訂工程規限及展開各項技術性研究，確定於該地點進行重置項目的技術可行性。</p> <p>在 2016 年 1 月的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同意如在落實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到位於達洋路的地點時遇到無法克服的困難，應探討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往青衣可予考慮的用地或規劃署辨識的其他用地。</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p>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一個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包括食衛局、漁護署、建築署、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署、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同意訂立工作時間表，解決就遷置計劃已辨認的困難及處理選址的技術性挑戰。</p>
(p) [漁護署]	<p>根據第 4.40 段，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批銷量與土地面積”比率只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一半水平。根據第 4.42 段，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已維持“臨時”形式超過 26 年，但場內設施並無改善。政府為何在過去 26 年沒有採取措施善用該幅土地？政府日後在這方面有甚麼計劃？</p>	<p>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在一幅已盡其用的用地全年無休地持續運作，使任何大規模的整修或改善工程難以進行。為興建擬議的粉嶺繞道，該市場日後須分階段遷往附近一幅用地。漁護署已與土拓署保持聯繫，以便在重置的市場內提供更佳設施和服務(包括在市場內設置洗手間、垃圾收集站、足夠的排水設施，以及在交易場地裝設鋼製簷篷)。鑑於有關用地位置較為偏遠，如具備較佳設施，可讓漁護署有更大機會與持分者探討善用這幅用地的措施。因應落實擬議粉嶺繞道工程的進度，上述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展開。</p>
(l) [食衛局] 及(q) [漁護署]	<p>根據第 4.44 段，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有 48(56%)個檔位已空置逾 5 年。然而，根據第 4.46 段，食衛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市場遷往上水的建議因而遭到擱置。最新進展為何？</p>	<p>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和嚴重威脅人類健康的禽流感爆發的機會，政府(a)在 2004-05 年度推行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和(b)在 2008 年推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結果，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營運的批發商數目由首次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推行前的 86 個，減少至現時的 23 個。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漁護署自此以來已停止把批發市場的空置檔位租給新租戶和現有租戶。為了加強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實施的生物保安措施，漁護署在 2003 年把部分空置的批發檔位改作額外的通宵存貨區，以進一步減低禽流感風險。</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p>政府正在就本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包括按現今情況買賣活家禽是否仍然恰當等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食衛局計劃在 2016-17 年度就顧問的建議諮詢公眾。至於是否有需要遷置市場，當顧問研究得出結果時情況會較明朗。</p> <p>漁護署已擬備初步設計，並把遷置計劃納入基本工程計劃。一俟決定落實遷置計劃，即可推展相關工作。</p>
(m) [食衛局] 及(r) [漁護署]	<p>根據第 4.45 段，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檔位並無外牆及間隔。市場內的污染物可能會被風吹到遠處。此外，檔位上蓋所採用的石棉波紋水泥瓦片，可能會對健康構成威脅。政府如何監管上述情況對環境和公眾健康的影響？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減低有關影響？如果沒有，政府在重置市場前會採取哪些緩解措施？</p>	<p>據環境保護署表示，含石棉物料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對健康構成的威脅很小。一旦石棉波紋水泥瓦片的狀態變差，建築署便會聘用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妥善拆卸及處置石棉瓦片。</p> <p>在遷置市場前，漁護署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清潔措施，以確保市場的衛生情況符合標準，也會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並適時進行維修工程，維持市場的結構及設施運作良好。</p>

事項 4：未來路向

(a) [食衛局及 漁護署]	<p>根據第 5.4 段，近年有許多鮮海魚經空運進口，而不經魚統處市場批銷。根據第 5.8 段，不經魚統處批發市場而經空運直接進口鮮海魚的做法，並非法例所預期的，且可能是法例不容許的。應對這個問題，政府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p>	<p>魚類統營處的法定功能之一，是透過確保把鮮海魚卸在陸上和批發出售的活動只會於指定市場進行，維持鮮海魚有秩序地批銷，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滋擾。</p> <p>按照上述條例的要求，以漁船及其他船隻捕撈和運載的鮮海魚會於魚統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和批發出售。</p>
----------------------	---	---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p>然而，現時沒有源於有秩序批銷或環境滋擾／衛生問題的強烈理據，限制空運進口香港的鮮海魚只可在魚統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和進行買賣。這些魚類通常已因空運需要經過冷藏和包裝妥當，在抵達機場後便可高效率地分銷至各個銷售渠道，包括直接運往零售商。若在過程中產生任何環境滋擾和衛生問題，亦屬微乎其微。</p> <p>要求這些海魚產品只能在魚統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和進行批銷，只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對環境或消費者無任何益處。</p> <p>儘管如此，漁護署仍留意到有關的法律議題，並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處理有關事項，透過採取措施(包括更新法律框架)協助魚統處能有效並有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能。</p>
<p>(b) [食衛局及 漁護署]</p>	<p>根據第 5.8 段，雖然《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訂明，運離九龍和新界區的蔬菜必須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批發出售，但執行該法例條文的規定卻非漁護署的慣常做法。政府為何未有建議修訂相關條文？政府有否計劃這樣做？</p>	<p>《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在六十年代制定，當時香港的蔬菜食用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p> <p>制定上述條例的目的，是為使九龍和新界所有蔬菜得以有秩序地銷售，以期協助本地農民將蔬菜運往市區進行公平批發出售，並防止無良中介人壟斷蔬菜買賣。</p> <p>有見現今本港食用蔬菜近 98% 由外地進口，上述管制似乎不合時宜，而且供應來源和銷售渠道不一而足。50 年前的管制方式已經不能配合今日所需、對農民和販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對環境和消費者毫無益處。</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漁護署留意到審計署對有關法律議題的論點，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採取措施(包括更新法例框架)，以協助菜統處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能。
(c) [食衛局及 漁護署]	根據第 5.9(a)段，菜統處市場(即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和附近位於長沙灣的漁護署市場(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均批銷蔬菜。在 2003–04 至 2014–15 年度期間，菜統處市場的批銷量下跌了 48%，顯示菜統處市場可能有多餘的能力。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公共資源的重疊，並優化土地利用？	菜統處專責向零售濕貨街市供應新鮮葉菜，而漁護署轄下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批發商，則主要向食肆提供合約供菜服務。雖然客源偶有重疊，但大致上並不相同。實質上，兩個市場提供的蔬菜種類和服務各有不同，互相補足。
(d) [漁護署]	根據第 5.9(b)段，菜統處在轄下的批發市場為販商化驗蔬菜的除害劑殘餘含量。漁護署批發市場現時並無為販商提供這項服務。漁護署會否考慮在轄下批發市場提供這種服務？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菜統處市場的批發商以繳付交易徵費形式，自費使用除害劑測試服務，不受菜統處補貼。其他批發市場的批發商倘認為投資於這項服務有助推廣其農產品，也可使用私營化驗所提供的相同服務。
(d) [食衛局] 及(e) [漁護署]	根據第 5.9(c)段，魚統處和菜統處市場所佔用的土地屬珍貴資源。鑑於各方對土地需求甚殷，兩個統營處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才可把有關土地作非原定用途。根據第 5.6 段，魚統處和菜統處現時經營的其他業務有些並不是在兩個統營處設立時所計劃的，包括在魚統處市場內售賣活海魚，以及菜統處市場把優質蔬菜售予家庭消費者及銷售進口蔬菜。魚統處和菜統處是否有很強的理據進行這樣的活動？上述活動當中，是否有活動如由私營機構進行會更為恰當？	<p>菜統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協助本地農民推銷他們的農產品。菜統處會向資源較欠充裕、議價能力較低及產量不足以自行負擔物流和直銷安排的本地小農戶提供協助，而且不應只局限於批發層面。</p> <p>根據《農產品(統營)規例》(第 277A 章)第 15(a)條的規定，處長可(i)提供他認為對改進農業或改進農產品的銷售有需要或適宜的服務；及(ii)從事可改進或有助改進農業的活動。我們認為把優質蔬菜直銷予家庭消費者的做法，與上述規例的精神相符。</p> <p>鑑於本地蔬菜的供應量和質素有機會隨天氣情況而大幅變動，要吸引私營機構參與本地蔬菜的銷售和推廣並不容易。</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p>漁護署聯同魚統處定期監察和檢討魚統處轄下市場地方的用途，以切合漁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因應情況把市場地方分配作與批發海魚及其他魚類產品有關的必要用途。</p> <p>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第 11(2)條的規定，魚統處可提供被認為需要的服務，以改進魚類產品(包括活海魚)的銷售。</p> <p>因應越來越少鮮海魚在魚統處市場卸在陸上的趨勢，並為應付對活海魚批銷設施的日增需求，以及確保魚統處的市場地方和設施得以善用，魚統處已擴大其職能，為活海魚批發業界提供所需設施及服務。至於市場使用者，魚統處亦為他們提供鮮海魚和活海魚的批銷服務，以切合他們的業務需要。</p>
<p>(e) [食衛局] 及(f) [漁護署]</p>	<p>根據第 5.10 段，政府正在審議顧問就香港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所進行研究的結果。最新進展為何？</p>	<p>有關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政府現擬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再向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p>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6 年 6 月 29 日